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7,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8,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48,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1.86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48,000.00	2024.4.25	2024.7.23	89天	2.75%	321.86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24.4.25	2024.7.23	89天	2.75%	87.17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2024.4.25	2024.7.23	89天	2.75%	234.6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39,597.65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计		75,157.03	62,311.16

(四) 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7.25	2024.10.22	1.40%-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7.25	2024.10.22	1.40%-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4.7.25	2024.10.22	1.40%-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	----------------------	-------	-----------	--------	-----------	------------	-------------	---------	-----

注：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4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727.77	2,211,061.68
负债总额	1,260,443.08	1,227,4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921.74	831,491.34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251.42	25,104.5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696,132.64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47,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7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 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43,000.00	196,000.00	1,434.81	47,000.00
2	智能通知存款	8,751.11	3,372.61	91.37	5,469.87
合计		251,751.11	199,372.61	1,526.18	52,469.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751.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469.8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30.13	
总理财额度				57,600.00	

注1: 上表中智能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 7天为一个存款周期, 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